

# 多措并举 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内蒙古经济的不利影响

■ 杜勇锋 徐盼 赵秀清

**摘要**：本文通过对内蒙古需求侧、供给侧、微观主体等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情况进行分析，初步判断疫情对内蒙古一季度经济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但影响是阶段性的，不改变内蒙古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当前，内蒙古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工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要通过更大力度、更加精准的补短板、强弱项，来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新动力。

**关键词**：新冠肺炎疫情 内蒙古 影响 措施建议

新年伊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不断飙升，防控疫情成为头等大事。疫情导致春节假期相应延长，也对内蒙古经济运行、企业经营和就业带来了较大挑战。当前，内蒙古经济下行压力仍较明显，且正处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键期，我们首先要正确而充分地衡量疫情对内蒙古经济的影响，同时也要抓住和催生新业态新模式的机遇，确保内蒙古经济在较为严峻复杂的形势下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 一、疫情对内蒙古经济影响分析

疫情影响经济的逻辑链条可以简单地表述为：病毒传染性越强，控制疫情扩散的隔离管控措施就需要越严格，对经济活动的冲击也越大。到2月10日，除湖北省外，各地新增病例速度放缓，说明中央以及各地采取的严防死守等一系列防控措施是有效的，全国疫情目前没有朝更坏的方向发展。从疫情发生的时间段

上看，一、二月份是全区生产的淡季，一季度GDP在全年所占的比例在20%左右。如果二月底前疫情能够得到有效遏制，大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受影响的主要为元宵节后的20天，而因疫情积压的订单通过加班赶工是可以得到弥补的。初步判断，此次疫情有望在一季度得到有效控制，对全区经济的影响可能会主要集中在一季度。对2020年一季度全区GDP增长的影响在0.4-1个百分点区间。同时，疫情结束后，全区经济将在三四季度有所反弹，消费也将逐步得到释放。

### （一）对需求的影响

固定资产投资所受影响相对可控。疫情发生时间正处我国北方冬季施工间歇期，对内蒙古固定资产投资的直接影响甚微，预计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降低。随着气温转暖、病毒传播活性下降，疫情将得到有效控制并逐步消散，项目建设也将适时启动，特别是补短板强弱项、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基建相关专项债规模等政策逐渐起效，推

动交通、水利、能源、网络、生态、市政等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和重大工程建设，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形成有力支撑。

消费需求受到明显抑制。由于本次疫病的传染性更强，人员流动限制更严，消费需求被抑制的压力更大。从服务消费看，由于人员活动受限、企业复工延迟、经营活动场所关停，对餐饮、旅游、娱乐等消费产生影响，服务消费明显减少。2019年春节假日内蒙古共接待游客537.49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9.95亿元。可以预计，2020年内蒙古春节旅游市场损失将超过30亿元。电话调研情况显示，春节假期，内蒙古餐饮企业客源普遍较上年同期减少约95%。一部分服务消费需求通过线上方式释放，短视频、游戏、网络教育等线上服务需求增幅较大。从实物消费看，生活必需品需求总体下降，但由于人们对生活必需品需求的弹性较小，加之各地紧急出台政策保障商品市场供应稳定，食品、日用洗化等商品消

费降幅有限。同时，与疫情防治有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洗涤和消毒用品需求明显增加，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商品甚至出现缺货断货，空气净化器、电子体温计和净水器等设备也被带动热销。

进出口受影响较小。从外贸规模来看，2019年一季度的全区进出口额260.05亿元，占2019年全年进出口总额的23.7%。从外贸结构来看，全区进口以大宗资源性商品为主，出口以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初级产品为主。从贸易国别结构看，蒙、俄是内蒙古的主要贸易伙伴国，长期以来两国贸易额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50%以上。可以研判，疫情对全区外贸的影响主要聚焦到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北京时间1月31日凌晨3:30，世卫组织(WHO)宣布中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高度肯定中方的防控举措，并强调不建议其他国家针对中国实施旅行和贸易限制。但一些国家或地区仍然调整了对华贸易政策，并采取了针对中国公民的入境管制，短期内势必对我国对外贸易特别是食品出口产生影响。作为内蒙古主要贸易伙伴，蒙古、俄罗斯均采取了关闭通往中国的边境口岸的措施。但内蒙古出口蒙、俄主要以化工、冶金、机电等产品为主，受疫情影响有限。需要关注的是，疫情对部分企业货物生产及物流运输

等环节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无法履行，企业或面临因订单的延迟及无法完成被外商索赔的风险。

## (二) 对供给的影响

农牧业生产平稳运行具有不确定性。因消费需求下降，一些农产品销售订单被迫取消，造成涉农生产端和餐饮需求端双方经济损失。同时，受交通物流受限等因素影响，出现了农畜产品卖不出、运不出的问题。随着疫情的防控工作的深入开展和交通运输管制措施的适时调整，上述问题将得到逐步缓解。但是，内蒙古即将进入春耕时节，如果进入三月份疫情防控压力不减，人员、交通受限仍将持续，将会造成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不畅及农技服务受限等问题，对春耕备耕生产形成不利影响。

工业生产活动同时受到了供给、需求两个方面的冲击。一方面，终端消费受到抑制使需求不足向上游传导，处于产业链上游的能源、冶金、化工等内蒙古主导产业的需求拉动力趋于减弱。另一方面，自治区出台文件对企业复工有“不早于2月9日24时”的安排，相较往年一季度企业开工时间将至少减少7个工作日。从工作天数来看，一季度企业生产投资将降幅明显。即使开工，企业投资意愿的恢复也需要时间，工厂减产或延长开工仍有可能发生。加之目前疫情仍在扩

散、防控过程，工人返工意愿不强，且交通物流受限致库存增加、原料短缺，工业生产活动完全恢复面临困难。

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受消费需求下降、交通管制、人员活动受限等因素影响，内蒙古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等传统服务业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其中餐饮行业受影响最大，由于1月24日起全国各地以各种形式禁止聚餐或不鼓励聚餐，年夜饭以及年后聚餐基本全部取消。石油及制品类由于春节期间减少外出，将有较大幅度降幅；而粮油食品类、饮品类中西药品类消费有所增长。同时，无人销售、同城物流快递、生鲜电商与配送等新的服务业态实现较快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传统服务业增长放缓带来的压力，但由于其总量较小，还不足以完全弥补传统服务业增长放缓对服务业增长支撑力减弱的影响。从金融业看，因经济活动放缓，短期内银行信贷需求将受到暂时性冲击，此外，餐饮、旅游、娱乐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均按规定暂时歇业，重新开业时间未知，其还款压力明显增加，银行由此产生的资产质量下降风险上升。

## (三) 对微观主体的影响

从企业看，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和营业停摆，收入和现金流中断，但是房租、员工工资、贷款利息等刚性费用需要支出，

企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一些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微企业或将面临破产。全区餐饮零售业的市场主体绝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甚至小微企业，它们的抗风险能力非常弱。这次疫情对于它们的影响虽然短暂但却强烈，从就业和居民收入看，企业效益下滑，尤其是在受冲击较大的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等行业及中小微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根据电话调研情况，目前许多餐饮、旅游企业只发放基础工资，如果经营困难仍然持续，职工将面临失业风险。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外卖、快递、出租（网约车）以及部分制造业企业中计件工资职工等弹性薪酬制的员工，由于其基础保障低、收入波动大，是受疫情冲击最大的人群。

## 二、主要措施建议

### （一）强化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市场稳定

一是加强监测引导，稳定预期。成立应对疫情公共治理委员会，定期对疫情进行专业判断，以科学的专业判断减轻公众恐慌，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强化对防控物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供需状况的动态监测，搞好分析研判，加强预测预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二是保障民生物资、防控物资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对盟市蔬菜、肉类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情况进

行摸底，全力抓好30万亩冬春蔬菜生产和春季接羔保育，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产业发展健康有序。多渠道与其他省市、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及经销商沟通协调，统筹调度采购医疗防护物资。加强区内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对运输医疗物资、生活必需品，优先保障运力，对相关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三是严肃查处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操纵价格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 （二）推动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给、交通物流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复工复产

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分期分批复工复产，优先复工与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经济运行稳定直接相关行业和企业项目，并根据疫情发展及时作出调整。在疫情防控物资方面，做好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医疗防护物资筹集、生产、储备、供应，组织好原材料供应，增强内蒙古医疗防护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全面推行“承诺制”，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等指标。在供电供热方面，重点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单位和居民生活供电供热保障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

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在油气保障方面，加强需求侧管理，重点保障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气需求。在煤炭保供方面，做好资源供应和运力衔接，保持合理库存，确保电煤稳定供应。在运输协调方面，做好节后春运返程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群众平安顺利返程。畅通绿色通道，解决好物流配送问题，保障生活必需品及时顺利调出调入。

### （三）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强化服务保障。建立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调度保障机制，“一企一策”督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制定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积极开展“不见面审批”服务，通过网上办理、EMS 邮寄、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办理业务，为企业提供安全快捷的政务服务。二是积极帮助企业稳产稳岗。引导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复工节奏，及时安排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员工上岗。实施灵活用工政策，鼓励企业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三是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



企业，以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保障企业复工后现金流需求。支持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

（四）出台针对性政策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

一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延迟缴纳社保费用。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适当延长。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二是加大金融支持。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左右，确保2020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

分点。

（五）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培育和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是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聚焦基于互联网的政务商务、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创新供给方式，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二是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四是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宽带内蒙古”战略，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建设，积极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

（六）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伙伴沟通合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进一步加强与俄蒙等周边国家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

融通、人文相通，在教科文卫、旅游、经贸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国际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机制，加强边境海关合作及信息交流，与沿线国家在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防治技术交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二是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畅通与京津冀之间的交通、能源等通道，主动承接北京市大数据云存储平台、高新技术、先进制造、商贸物流、现代农牧业等产业和科教文卫等社会公共服务转移。推动东部盟市融入东北全面振兴，协调解决跨省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等重大事项，探索共建产业合作发展平台。做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大文章，积极探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文明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模式。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合作，推动发达地区科技、人才、产业优势与内蒙古资源、政策优势有效对接，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呼包银榆经济区、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共建共保生态环境，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引导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齐心协力开创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康伟